

六一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題 目：依費局86.3.15.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一七八五〇〇號函

說：「於85.11.21邀集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召開『研商汽車客運業所設之汽車保養所或汽車修理廠得否設置於保護區』會議」。請提供當天出席單位、人員、名單及各單位意見與會議紀錄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茲檢附會議紀錄影本乙份（略），請查照。

六一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題 目：依費局83.3.11.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一六三二九〇〇號函

說：「日前再至現場勘查時，該廠設備已遷移」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？何人？至現場勘查，為何要勘查？勘查內容為何？該廠遷移那些設備？現廠內尚餘那些設備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本府建設局爲了解該廠現況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科員楊光齊、約僱人員張仁祺至現場勘查，勘查內容爲現場作業及設備狀況，當時原鍵檔列管之乙炔八台、空壓機六台、噴

烤漆設備及修車手工具已遷移，廠內已無修理設備。

六一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市場管理處

題 目：土地已屬市有的公有信義市場使用迄今已卅多年，確

已老舊，而且空間設計上以今日需要顯屬浪費可惜，如果市府預算有限，可結合民間投資再予開發重建，請突破困難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一、查公有信義市場使用迄今已卅多年，確已老舊，空間設計上在今日需求似有浪費，惟因本市有多處老舊市場尚待改建，且市府經費有限，無法於近期編列預算改建；而本府獎勵投資興建市場係針對未開闢之市場預定地辦理，對於營業中之現有市場，因土地已屬市有，尚難適用以結合民間投資再予開發重建。

二、目前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期間安置攤商之土地取得相當困難，臨時攤棚往往對附近周遭之交通、環境衛生造成很大衝擊，爲輿論所垢病，如東門、直興市場改建案，即因遭致擬搭建臨時攤棚地點附近居民之激烈抗爭，致改建案遲遲未能定案執行。

三、市政府爲解決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期間設置臨時攤棚之用地難覓、避免交通雍塞、環保衛生及居民抗爭等問題，依據業送市議會審議之「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，訂定「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